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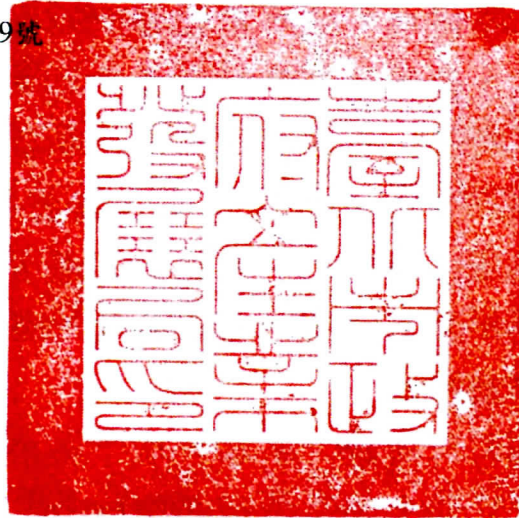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2302818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局112年度「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第二次受理申請。

依據：依據「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四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第二次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止。

二、補助案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補助類別、條件、項目及額度、補助審查標準及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四、申請資格：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本市立案且稅籍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工商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二)廠商：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登記於本市之分公司或外國公司。

(三)工商團體及個別廠商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辦者或申請單位已獲本局本年度本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五、補助類別：國際展覽係指直接參展廠商來自三個國家或地區（含我國）以上之國際實體展覽。

六、補助項目：場地租金及場地佈置費。

七、補助額度：

(一)工商團體：以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計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個別廠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三)本計畫擇優補助，補助金額至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八、核銷注意事項：受補助單位參加之展覽係於當年度12月5日以後結束者，最遲應於次年度1月5日前向本局辦理核銷，屆期未辦理核銷者，不予撥款。

九、申請方式：

(一)旨揭計畫申請須知、公告事項及相關申請書表格請至：

1、本局網站(<https://www.doed.gov.taipei>)/首頁/業務服務/工商服務/重要業務/「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項目下載詳閱。

2、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首頁/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產業發展局/「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受理申請項目下載詳閱。

(二)旨揭計畫限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申請網址：<https://intl.expo.taipei/>，送達時間以完成網路申辦之時間戳記為憑。

(三)服務窗口：若有疑義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

業總會 許先生、施小姐，電話(02)2366-0812，分機
187，或本局工商服務科，聯絡人：陳小姐、洪先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74。

十、除前開公告事項外，仍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
海外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辦理。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 補助類別、條件、項目及額度、補助審查標準及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等公告事項

一、補助條件、項目及額度：

補助類別	補助申請條件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國際展覽	<p>一、係指直接參展廠商來自三個國家或地區(含我國)以上之國際實體展覽。</p> <p>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本市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達九平方公尺以上。 (二) 廠商得指定當地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於現場攤位服務。 (三)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p>	<p>一、場地租金</p> <p>二、場地佈置費</p>	<p>一、工商團體組團申請：以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計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二、個別廠商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p>
<p>備註：</p> <p>一、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辦理。</p> <p>二、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且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p> <p>三、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辦者或申請單位已獲本局本年度本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p> <p>四、工商團體或廠商於二年內曾經政府機關停止受理申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p> <p>五、經本局112年5月11日公告「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核定結果之受補助單位，若申請變更112年12月之展覽，得免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規範辦理。</p> <p>六、本須知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如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等。</p> <p>七、本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如疫情、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p>			

二、補助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說明	配分
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	一、申請案內容有無符合本補助計畫目的。 二、申請案整體規劃內容是否完整具體。 三、申請案規劃內容是否具創新性(跳脫傳統模式，採取新型態的通路或業務模式)、多元性(配合當地市場，採取適切的通路作法與工具)或整合性(通路成員資源、工具，有效配置發揮綜效)。 四、申請案規劃內容之可行性。	40
申請單位執行能力	一、申請單位之營運能力及發展潛力。 二、目標市場商情之掌握程度。 三、拓展海外市場之整體策略。 四、產品成熟度。	30
重點拓銷市場	參考經濟部國貿局「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作業原則」規定補助優先順序之國家地區。	20
預期效益	一、申請案預期效益(KPI)明確且可衡量。 二、申請單位過去受本計畫補助之執行績效情形。 三、申請案目標與效益是否合理。	10

加分項目	<p>◆申請案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酌予加分，惟加分總計不得超過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經濟部國貿局「全球展覽覽資料庫管理系統」所列國際實體展覽，酌予加分。 二、申請單位出口成長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酌予加分。申請請單位須檢具前二年經濟部國貿局之進出口實績證明。 三、申請單位前一年曾參與本局主辦與推展貿易相關之個案輔導或培訓課程，酌予加分。 四、工商團體組團申請國際展覽補助，其團員包含六家以上本市廠商，酌予加分。 五、攤位佈置具體呈現臺北市產業形象，酌予加分。
------	--

三、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

扣減標準	工商團體 實體展覽	個別廠商 實體展覽
實際執行情形高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不予扣款。	$(A+B)/2 \geq 0.8$ ，不扣款。	$A \geq 0.8$ ，不扣款。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依公式計算扣款金額。	$0.5 \leq (A+B)/2 < 0.8$ ，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 - (A+B)/2]$ 。	$0.5 \leq A < 0.8$ ，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A)$ 。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五十，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A+B)/2 < 0.5$ ，不予撥款。	$A < 0.5$ ，不予撥款。
備註	A=實際本市參展總面積/原規劃本市參展總面積 B=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 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七點	A=實際本市參展總面積/原規劃本市參展總面積 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七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訂定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